

□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韩佳慧 朱 珠



法官在朱某家中了解朱某身体情况。

韩佳慧 摄

一场意外 农家顶梁柱轰然倒塌

谁也未曾预料，一次寻常的劳作，会彻底击碎一个家庭的安稳。

2023年，朱某在工地安装猪栏扣板时，意外失足坠入粪便池，头部遭受重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经鉴定，朱某构成一级伤残。自此朱某长期卧床、意识不清，需要全天候护理照料。

家里的顶梁柱轰然倒塌，生活的重担瞬间压在了家人肩头。朱某的妻子曾某已年过六旬，本应安度晚年的她不得不日夜守在丈夫床边；已成家的女儿也毅然放下农活与家事，与母亲轮流值守，尽心尽力看护父亲。

没有经济收入，没有外力依靠，唯有日复一日的艰辛照料，以及看不到尽头的医药费支出。

为救治朱某，朱家已垫付医疗费40余万元，其中20余万元是向亲友借来的外债。每月的护理、用药等固定开支，更像一块沉重的巨石，死死压住这个普通农家。

“判决书我们拿到了，判了180余万元赔偿，可对方一直拿不出来。”面对法官，曾某的语气里满是无奈与无助。

尽管法院穷尽各种执行手段，奈何

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只能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巨额赔偿遥遥无期，卧床亲人需持续照料，这个原本平凡安稳的农家，一步步坠入了绝望的深渊。

一纸申请 司法温情照亮困境

面对朱某的家庭困境，梁平区法院执行法官核实其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后，第一时间主动释明救助政策，指导家属准备申请材料。

2025年12月12日，曾某满怀希望，代朱某向梁平区法院递交了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字里行间，写满伤病、负债、无业、无助，每一个字都沉甸甸的。

今年1月12日，梁平区法院依法对该救助申请立案。承办法官与合议庭成员第一时间深入乡村、走访家庭，实地查看朱某的伤情，逐一核实家庭人口、收入来源、债务情况、护理开支等真实信息。

床榻上毫无意识的伤者、床边疲惫不堪的母女、一贫如洗的家境、堆积如山的医疗账单……眼前的一幕幕，更加坚定了法官们帮扶这个家庭的决心。

审查期间，合议庭严格对照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条件，综合考量朱某伤残等级极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稳定经

济来源、负债累累、生活陷入急迫困难等多重因素，依法作出决定：给予朱某国家司法救助金22万元。

对这个风雨飘摇的家庭而言，这笔救助金无疑是一笔救命钱。梁平区法院立即向重庆高院报告，请求启动“绿色通道”模式，从申请审查、审批到资金拨付，每一个环节都高效推进、专人关注。

那段时间，“救助资金到账了吗？”成了三级法院法官的高频问句。法官们一次次主动对接财务部门，反复确认拨付进度，生怕因流程延误，让这个本就步履维艰的家庭多等一天、多受一份煎熬。

4月14日，好消息终于传来：22万元司法救助金顺利到账。从递交申请到立案审查，从综合研判到审批拨付，再到救助金直达群众手中，法院用高效的速度、务实的行动践行司法为民、传递司法温情，为绝境中的家庭点亮了一盏希望之灯。

一次回访 司法关怀不止于此

救助金发放到位的第二天，重庆三级法院的法官们专程来到桐子村，开展上门回访。

“他最近状况怎么样？”“现在有没有一丝意识？”走进卧室，法官们轻声向曾某询问朱某的情况，语气里满是关切。曾某握着丈夫的手，站在床边一一回应，说

起丈夫近期的细微变化，谈起接下来的生活打算，眼里渐渐有了暖意。

法官们一边认真倾听，一边反复叮嘱她：“一定要照顾好自己的身体，别累垮了，往后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都随时跟我们一起，我们一直都在。”

从曾某家中出来，法官们立即前往村委会，与区民政局工作人员、镇村干部座谈协调，畅通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最后一公里”。重庆高院、重庆二中院法官现场统筹对接帮扶资源，明确由镇村落实常态化走访探视，动态跟踪家庭生活、病人护理情况；由民政部门持续跟进低保、残疾人帮扶、临时救助等政策落地，做到应享尽享、动态增补，从制度层面兜牢困难家庭民生底线。

村干部当即表态：“我们一定履行好属地政府救助困难群众职责。持续上门、常态关注，凡是能争取的政策尽全力争取，切实帮他们一家解决实际困难。”

细雨渐停，桐子村的空气里，青草的清香愈发浓郁。朱某的家，依旧是那座简陋的农家小院，房间里依旧萦绕着淡淡的消毒水味，床上的他，依旧毫无意识。

不一样的是，曾某的眼里，重新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之光。她回到床边，轻轻给丈夫擦了擦脸，轻声说：“听到了吗，大家都在尽力地帮助我们，你也要快点醒来呀……”



法官“闻声察情”为我讨薪

当事人 老 丁(化名) 口述
 本报记者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文 鹏 李 田 整理

我是老丁，干了半辈子土石方工程。近日，我将那面印着“公正执法为民 尽心追讨欠薪”的锦旗送到了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法院槐东人民法庭。转过头，看着手里的撤诉裁定书，我的眼眶湿了。为了这笔钱，我整整等了5年。

如果不是亲身经历，我绝不会知道，法官办案竟然像中医看病一样，有着一套精妙的“望闻问切”。

5年前，我带着工友们完成了某大型项目的部分土方工程。可工程完工后，剩下的劳务款却成了“烂账”。这5年里，我跑断了腿，磨破了嘴，发包方及相关项目负责人要么推诿，要么干脆说“已经结清了”。

到法院起诉时，我心里是打鼓的。毕竟时间过去太久，账目大乱。果然，在法庭的第一次庭审时，三名被告口径一致：跟我没有合同关系，钱早给清了。

那一刻，我感觉自己又回到了原点，甚至想过低头认栽。但法官没有因为证据单薄就把我驳回，也没有因为案情复杂就让案子“睡大觉”。法官神情严肃地告诉我们：“这案子，得用‘望闻问切’法来治。”

法官说的“望”，就是看。但这可不是随便看看，而是“显微镜”式的审视。

我看着法官把厚厚的卷宗一页页摊开，把那些杂乱无章的账目一笔笔核对。我当时想，这么乱的账，法官怎么能厘得清？直到法官在一次谈话中突然问我：“老丁，你这工程是不是还牵扯到外地公司？”

原来，法官通过阅卷发现了这条转包链并不只在本地打转，关键的结算凭证可能“藏”在远在辽宁和深圳的两家公司手里。这个发现，让我看到了5年来的第一缕曙光。

法官很耐心，听我诉苦时，从不打断。那种“闻声察情”，让我觉得法官是真的在听我讲这5年的不容易。

更重要的是“问”。结合发现的问题，法官问我是否还有其他证据印证，但关键证据均在外地公司，我陷入异地取证的困境，此时法官依法向我释明：“你可以依法申请律师调查令。”

此话一出，对我来说简直就是救命稻草。当律师拿着这张盖着红章的“令箭”，奔赴辽宁、深圳调取回那些深埋的资金流水和结算凭证时，我才知道，原来法官不仅是在庭上判案，更是在庭下为我们解决问题。

收集到的证据证实发包方已将工程款项支付完毕，之前咬死不认账的被告态度也变了，开始主动配合对账。

这时候，法官抓住了时机“切”中要害。法官把我们双方叫到一起，没有板起脸训人，而是既讲法律规定，又劝我们换位思考。法官说：“老百姓干点活不容易，这钱欠了5年，利息也在涨，不如病痛快快解决，大家都清静……”

这句话戳中了我的心窝，也显然触动了对方。最终，经过反复沟通核算，对方认可了欠款金额及利息等，当场通知财务转账46万余元。

当看到手机短信中银行入账通知时，我的手都在抖。5年的委屈，在这一刻烟消云散。我当场写下了撤诉申请，并制作了一面锦旗送给法官。

走出法庭，阳光洒在身上暖洋洋的。以前我觉得法律是高高在上的条文，现在的我亲身体验到法律是有温度的。

我的办案故事

一纸判决，“冰”释前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杨志伟

“您好，杨法官，我们那个案子，对方已经把钱给我们了，今天我想去给您送锦旗，真的太感谢了！”一个电话，让我想起了今年年初审理的那件被告反诉的案子。

那天，哈尔滨已经进入深冬，室外一片冰天雪地。当我走进法庭时，发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寒意”比屋外的天气更甚：原告某投资公司要求被告某经贸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物业费、滞纳金和律师费，合计25万余元；而被告经贸公司不仅不付，还提起反诉，主张原告应承担设备维修费9.8万元并赔偿停业损失16万余元，冲抵后原告“倒欠”他们7000多元。双方在法庭上各执一词，剑拔弩张。

开庭前我详细翻阅过卷宗，已经把事情的来龙去脉捋了一遍：双方签订了为期5年的商铺租赁合同，被告租赁原告的场地和配套制冰、制冷设备，经营室内冰上项目。但是在经营期间，制冷设备频繁“趴窝”——停机、不制冷，这种情况造成被告经营的冰场数次停业。租金就此停付，双方矛盾越积越厚，最终对簿公堂。

“法官，原告找我们要租金、物业费，那我们多次维修、更换部件所支付的部分维修费以及因设备故障停业期间的租金损失是不是也应当由他们承担？”经贸公司当庭提起反诉。

“维修费用承担条款的适用前提是维修事项属于正常的‘清洗、维护、保养’范畴，可你们所进行的维修大部分都是设备核心部件的‘大修’或‘更换’，这已经超出了‘维保’的范围，性质与日常保养有本质区别，另外你们是自行委托进行的维修，事先也未将维修合同、公司资质、方案等报送给我们审核同意，因此无权要求我们承担部分费用。”投资公司表示。

双方各不相让，一场庭审在唇枪舌剑中结束了。到底谁违约？维修费该谁承担？停业损失怎么计算？一连串的问题摆在我的面前。

为了理清事实，我跟我的法官助理开始围绕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以及庭审笔录一点一点整理：《商铺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承诺函》、微信聊天记录、维修图片、《设备维修合同》、收款收据、发票、欠条……

我心里有了底：设备故障确实多次出现，经贸公司维修后保留了所有工单、付款凭证，还有跟投资公司工作人员的联系记录，投资公司知情却未提出过异议；虽然《补充协议》约定维修事项为“清洗、维护、保养”，但是从合同约定的目的来看，投资公司有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义务，核心部件的“大修”或“更换”属于因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如果因为维修事项超出日常保养范围就一概不认，既不符合合同目的，也显失公平。

关于停业损失、滞纳金、律师费，我与双方进行了电话沟通，引导双方理性计算：“损失肯定有，但是法院认定损失得有依据，冰场确实停过业，咱们根据故障次数、维修时长以及营业特点酌情认定按一个月租金及物业费作为损失计算如何？另外双方都存在违约行为，滞纳金及律师费相应冲抵。”

至此，脉络清晰了：租金、物业费应由经贸公司支付；投资公司已给付部分维修费和停业损失。折算下来，投资公司需再支付经贸公司4000余元。

宣判那天，我对双方说：“合同是严肃的，但解释合同不能只看字面，要结合缔约目的和履行情况，出租方有义务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维修费用理应承担；承租方拖欠租金虽有起因，但方式不可取；损失认定不可能毫厘不差，但法院会平衡双方的利益。”

宣判后，双方都没有上诉。

其实，无论多冷、多硬的纠纷，只要把账算清、把理讲透，心里的“冰”就能化开。

（张 伟 整理）



图①：法官带着国徽在去开庭的路上。
 图②：巡回审理现场。
 图③：法官实地勘验争议道路。
 图④：庭后，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普法小册子，讲解民法典知识。

跟着法官去开庭

法庭开到家门口

李 果 张秋萍 文 储昌枝 图

悬挂国徽，拉起横幅，搬来桌椅……7月2日，在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甘棠镇龙峰村一处农房前，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干警正在屋前布置庭审现场，就地搭建起临时法庭，巡回审理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

当事人李某、王某系邻居，双方因房前道路的权属及日常通行问题产生纠纷，近年来争议不断。经村干部多次组织调解，双方曾自愿达成《争议和解协议书》，后李某认为王某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双方矛盾激化，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法官有序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充分听取双方的诉辩意见，现场勘验并就道路历史变迁向周围村民进行了调查核实后，判决驳回原告诉请。

“大家邻里之间难免磕磕碰碰，有了矛盾可以好商好量，实在解决不了的，可以通过村干部调解，也可以到法院来调解，千万不要意气用事。”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还向前来旁听的群众进行释法答疑，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处理邻里纠纷。